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6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合同签署概述

2018年7月9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洛阳餐厨项目,公司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下属负责餐厨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洛阳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68)。

2018年7月10日,旺能环保与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二、项目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 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余培仕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 乙方: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1389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未与乙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4. 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公司、旺能环保与甲方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特许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包括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沼气利用、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利用等)、维护及移交餐厨垃圾处理厂和餐厨垃圾收运系统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

2. 特许经营期限

21年(含建设期,最长不超过1年),自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PPP项目合同》之日起计算。

3. 建设内容及建设期

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为200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为14,012.091万元,合作模式为BOT,特许经营年限为21年(含建设期,建设期最长不超过1年),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报价(含收运)为200元/吨,项目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发酵,拟建厂址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西沙坡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内。

4. 土地使用权

项目用地由甲方提供给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为餐厨废弃物处理PPP项目之目的无偿使用,使用年限为21年。特许期满后,乙方将土地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

5. 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与调价

在项目特许期内的任何连续三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在剩余的项目特许期内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00);或在项目特许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且该数额每年递增1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

6. 税收和其他优惠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7. 经营期满时的移交

经营期结束之次日即为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其对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其对场地使用的全部权利;符合餐厨垃圾处理厂规范的场地清理和恢复;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处理厂的运营等。

8. 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6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四、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项目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合同风险提示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供应量不足,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餐厨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期限为自获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如通股份")于2018年1 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投资理财额度,合计为不超过2.5亿元投资理财额度。期限为自获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内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和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交易对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2500万;

起息日:2018年7月10日;

到期日:2018年10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资产部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方案已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

2、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3、针对上述风险,财务资产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1/4	2018/12/25	4.1	未到期
2	江苏建行"乾元"保本型18年032期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200	2018/1/5	2018/6/29	浮动收益	78177.34元
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18/1/9	2018/6/25	浮动收益	549041.10元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证收益型	1800	2018/6/8	2018/12/7	3.2	未到期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6/26	2018/12/25	浮动收益	未到期
6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00	2018/7/6	2018/12/26	浮动收益	未到期
7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7/10	2018/10/10	浮动收益	未到期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8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世纪")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爱我家")股东。汉鼎世纪于2018年6月22日与五八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我爱我家3,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五八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我爱我家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汉鼎世纪持有的我爱我家股份数相应增加,其拟转让给五八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亦相应由3,500万股调整至4,550万股。鉴于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经转让双方协商,汉鼎世纪同意在上述拟转让的4,550万股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过户至五八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先将上述拟转让股份质押给五八有限公司。汉鼎世纪分别于2018年6月27日和2018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分别将其所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500万股和1,050万股,合计4,550万股质押给五八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8-079号)。截止本公告提交日,上述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汉鼎世纪仍持有本公司14,708.787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4%。

现根据上述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核及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度情况,经汉鼎世纪与五八有限公司协商,双方拟就上述质押给五八有限公司的4,550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根据汉鼎世纪2018年7月11日提交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汉鼎世纪于2018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4,550万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所持股份比例(%)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7月10日	五八有限公司	23.80%
		10,500,000	2018年7月3日			7.14%
合计		45,500,000	—	—		30.93%

说明: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汉鼎世纪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汉鼎世纪持有的本公司14,708.787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含尚未过户至五八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中,累计被质押股份10,149.10万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1%,占汉鼎世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变化明细;

2.汉鼎世纪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8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玖盛")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爱我家")股东。和兆玖盛于2018年6月22日与五八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我爱我家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五八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我爱我家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和兆玖盛持有的我爱我家股份数相应增加,其拟转让给五八有限公司的股份数亦相应由8,000万股调整至10,400万股。鉴于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经转让双方协商,和兆玖盛同意在上述拟转让的10,400万股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过户至五八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先将上述拟转让股份质押给五八有限公司。和兆玖盛于2018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所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400万股质押给五八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2018-080号)。截止本公告提交日,上述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和兆玖盛仍持有本公司12,018.71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0%。

现根据上述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核及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度情况,经和兆玖盛与五八有限公司协商,双方拟就上述质押给五八有限公司的10,400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根据和兆玖盛2018年7月11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和兆玖盛于2018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0,400万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4,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8年7月10日	五八有限公司	86.5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和兆玖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和兆玖盛持有的本公司12,018.71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含尚未过户至五八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全部无质押冻结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变化明细;

2.和兆玖盛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0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7月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7月10日下午17: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全权配合法院土地拍卖及参与资金分配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昆明路72亩土地与关联方120亩土地已与6月4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法院将在近期做出裁决。为了配合法院做出成交裁决,建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总经理齐中平):1、配合法院及土地拍得方,全权办理土地成交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协议,签收法院文书,办理土地变更手续,2、代表陕西华泽参与关联方土地拍卖款(5.965亿)的分配。3、配合法院做好陕西华泽土地拍卖款的分配工作,优先解决职工欠薪,税款及尽可能留足生产周转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莹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交易标的占最近一个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希望公司积极争取土地拍卖回款,并尽快缴清所欠薪酬和欠缴的税款。但鉴于公司的收款金额完全可能触及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条件,因此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实施该事项的合规性并不充分。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张莹的反对意见回应如下: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昆明路72亩土地与关联方120亩土地将在近期做出裁决,该事项属于司法裁决,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法院裁决成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0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采购合同采取分期付款、预付订金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等风险,从而影响生产所需要。

2. 本采购合同预计在2018年8月执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年采购菲律宾镍含量1.4%~1.6%镍矿长销购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菲律宾镍含量1.4%~1.6%镍矿,总价值1650万美金((CIF)33美金/吨),交货时间:2018年8月---12月(每月5万吨)

近期,公司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公司评审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255888-000-04-13-5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灯亮

注册资本:香港公司没有注册资本这一项

登记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住所:2/F YAU TAK BLDG 167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不适用

成立日期:2013年4月

2、履约能力分析

我公司与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对手方为香港企业,专业从事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过行业客户摸底调研及筛选,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650万美金((CIF)33美金/吨)

2、合同范围:采购菲律宾镍含量1.4%~1.6%镍矿

3、交货时间:2018年8月---12月(每月5万吨)

4、付款进度:每船结算,每船到港前7天支付定金50%,结算后付清余款

四、资金来源

1、大股东关联方归还资金占用

2、具体为:大股东关联方120亩土地已在2018年5月4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法院将在近期做出裁决,如果按债权人债权比例裁决后,关联方预计可归还公司一定的占用款,利用此款项,可进行经营周转。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就此单笔采购额,将为公司增加100万美元的收益(进价1650万美元,销售金额1750万美元(见公告2018-105)

2、本次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经营贸易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贸易业务板块的知名度。公司将继续提高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取订单能力,提高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效率,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做出贡献。

六、风险提示

本采购合同采取分期付款、预付订金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所需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鼎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采购菲律宾镍含量1.4%~1.6%镍矿长销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0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销售合同采取预收款方式,发货前,买方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

2. 本销售合同预计在2018年8月执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年销售菲律宾镍含量1.5%镍矿长销购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菲律宾镍含量1.5%镍矿,总价值1750万美金(35美金/吨),交货时间:2018年8月---12月(每月5万吨)

近期,公司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公司评审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68741245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冲

注册资本:101万元

登记机关:长沙市工商行政局天心分局

成立日期:2009年4月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458号商住楼栋1618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进口商品、贸易等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手方为贸易行业资深企业,从事于镍矿贸易及信用证代理业务,具有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运营良好,发展趋势良好。各项综合实力稳步发展,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750万美金(35美金/吨)

2、合同范围:销售菲律宾镍含量1.5%镍矿

3、交货时间:2018年8月---12月(每月5万吨)

4、回款进度:采取预收款方式,发货前,买方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就此单笔销售额,将为公司增加100万美元的收益(采购金额1650万美元(见公告:2018-104),销售金额1750万美元)。

2、本次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经营贸易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贸易业务板块的知名度。公司将继续提高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取订单能力,提高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效率,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做出贡献。

五、风险提示

本销售合同采取预收款方式,发货前,买方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对方开立信用证不及时、交期延误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交货进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销售菲律宾镍含量1.5%镍矿长销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作出了调整,调整前为不超过53,600万元,调整后为不超过35,3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本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同意拟定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薪酬为每年人民币六十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本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凌女士薪酬为每年人民币三十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由关联方谭帼英女士提供连带担保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在不超过15,000万元(处于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提供的连带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减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调整前,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3,600万元,占本次理工华创100%股权交易价格82,736万元的比例为64.78%。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北京)	30,000
2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肇庆)	20,300
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3,300
合计		53,600

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5,300万元,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调整后,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北京)	19,500
2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肇庆)	13,000
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2,800
合计		35,3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均不变。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53,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5,30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6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拟定本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